

附件 1：注册机构保留的域名

第1条 定义

粗体字术语具有《.SAXO 域名注册政策》第 1 条规定的含义。

第2条 注册机构保留的域名总清单

以下清单中提及的或所述的域名都是注册机构保留的域名，可以注册机构的名义在.SAXO 的二级扩展名中注册：

1. 双字符标签¹
2. HOME.SAXO
3. WWW.SAXO
4. NIC.SAXO
5. RDDS.SAXO
6. WHOIS.SAXO

第3条 国家和区域名称

以下清单中提及或所述的域名都是注册营运商注册的并且获得相应政府批准（如需要）的.SAXO 二级和所有其他级别的注册机构保留的域名：

1. ISO 3166-1 清单中包含的所有不时更新的国家和区域名称的简称（英文），包括欧盟，已专门在 ISO 3166-1 清单上保留，其适用范围已于 1999 年 8 月延伸适用于任何需要指代欧盟名称的申请 <http://www.iso.org/iso/support/country_codes/iso_3166_code_lists/iso-3166-1_decoding_table.htm#EU>；
2. 联合国地名专家组地名标准化技术参考手册，第三部分-世界各国名称；
3. 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国名工作组以联合国 6 种官方语言编写的联合国成员国名单。

¹ 所有双字符标签最初均应保留。如果注册营运商与政府和代码管理人员达成协议，则可以发布已保留的双字符标签字符串。注册营运商还可以通过采取避免与相应的国家代码相混淆的措施，提议发布保留的字符串

第4条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

域名，包括与在 <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ies/reserved> 列出的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有关的 IDN 变体（如适用），将不予注册或按二级 TLD 分配给注册运营商。

第5条 国际组织

在 <http://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ies/reserved> 列出的域名将不予注册或按二级 TLD 分配给注册运营商。

第6条 注册机构保留的域名分类

拟以注册运营商的名义注册的域名（类别）包括但不限于：

- 与注册机构的日常活动直接或间接相关的通用名称；
- 与注册机构的部门和子公司相关的名称；
- 经销商、商店或网点的名称；
- 提供（计划提供）服务的地理位置名称；以及
- 与业务伙伴和客户相关的名称。